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

樓

承辦人:黃志豪

電話: 03-3322101~7416

傳真:03-3358254

電子信箱:100212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060024283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60024283_Attach01.pdf)

主旨:訂定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

務注意事項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

務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

副本: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小教科除外)(含附件) 電10:40:30 元 10:40:30 元 10:40 元 10:40

第1頁,共1頁